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麒面业”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我公司”）对天麒面业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天麒面业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安信证券推荐天麒面业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天麒面业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天麒面业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监事、员工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16 年 3 月 27 日对天麒面业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王时中、陈浩(注册会计师)、李冉(律师)、张龙(行业分析师)、赵新天、黄坚、卢少平,其中律师 1 名、注册会计师 1 名、行业专家 1 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等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天麒面业股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系由安徽省天麒面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合法合规。公司前身安徽省天麒面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2015 年 9 月 16 日,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15年12月17日，蚌埠市工商局核准了公司整体变更，注册资本82,723,830.00元。

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至今已满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天麒面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由我公司推荐天麒面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天麒面业的尽职调查，我认为天麒面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安徽省天麒面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18日。2015年9月16日，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安徽省天麒面粉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15年12月17日，蚌埠市工商局核准了公司整体变更，注册资本82,723,830.00元。

公司整体变更前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直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由陈荣厂控制；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虽经评估但未按评估值调账，系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因

此其存续期间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小麦面粉的加工与销售。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4% 和 99.9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最近两年的财务资料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因此，公司最近两年财务资料真实、完整。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顺利通过工商年检。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为一人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股东陈荣厂为执行董事；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进行监督。有限公司总理由执行董事兼任，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股东签字同意作出决议并将决议制备于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所需的严格制度体系，为完善公司治理准备了制度基础与操作规范，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能够严格执行。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1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立及整体变更方案，股本总额为 82,723,83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股本总额不高于公

司股改基准日经审计及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对安徽省天麒面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CHW 京验字[2015]0025 号）；2015 年 12 月 13 日，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及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支出情况的说明》、《关于设立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变更设立的审计机构，同意聘请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变更设立的评估机构，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创立大会后，公司及时制备了《股东名册》。

由此，公司股份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公司发行股份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尚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发生过出资额转让行为，转让定价合理，转让过程实际履行完毕，并完成了股东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成立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鉴于天麒面业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我公司推荐天麒面业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成立时间较早，业务发展初期主要依托实际控制人陈荣厂的家族式管理而发展，因此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不完善。在股份改造完成后，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制度。由于公司的内控体系建立时间较短，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会对公司的管理能力和内控体系

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一定时期内，若各项内控制度未能完全有效的执行，公司仍然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并将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荣厂直接持有公司 65.00% 的股权，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不当控制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所使用的原材料成本占总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4.74% 及 93.37%。生产面粉所需的主要材料为小麦，原材料小麦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小麦的市场是完全竞争市场，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主要由市场的供求关系决定，并且受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个别企业对于产品的定价几乎没有影响。但如果小麦供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价格产生异常波动，而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成本压力，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异常波动而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四）行业风险

农业生产和气候变化密切相关，气候不利变化给上游的粮食供给带来不利变化，因此恶劣的气候变化会给本行业带来风险。气候不利变化所致风险是公司所处行业的重要风险特征。

（五）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80,148,090.56 元及 62,140,946.26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05%、80.51%，存货比例处于较高的水平，未来如果小麦价格明显下跌，公司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六）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作为生产加工型企业，生产加工过程主要依托大型生产加工设备，因此安全管理的重点是生产加工过程中设备的管理。其主要的安全隐患为：设备维护时的电气安全、员工操作大型设备时的高空坠落安全。如果公司在安全管理的某个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将可能发生坠落、失火等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七) 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面粉，是消费者日常食用的必需品。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客户的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延伸到原料供给，公司存在产品质量管理出现失误而带来的潜在经营风险。

2009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先后正式实施，政府相关部门在不断加大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这对公司在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方面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虽然公司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实施，但仍不排除由于公司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忽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原因和不可抗力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并因此产生赔偿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信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 公司现金交易不够规范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面粉加工与销售，因行业的特殊性，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现金销售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达到 38.41%、27.63%，现金采购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达到 71.30%、52.03%。且报告期内还存在个人卡收款及付款等不规范行为。2015 年 8 月，公司已注销全部个人卡，绝大部分销售与采购均通过银行收款及转账支付方式进行，报告期内现金交易比例逐步下降，但仍存在内控执行风险。

(九)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6 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8]850 号）、《财政部、国家税

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之规定，公司的小麦等初加工业务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公司未来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着不确定性，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税收政策变化而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十) 原材料供应不达标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小麦面粉加工与销售，根据业务性质及行业管理，公司主要小麦供应商均为农户和粮食经纪人。为保证小麦的品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小麦面粉生产的要求，公司采用多项措施控制原粮的质量。由于公司自然人供应商数量较多且分散，同时公司化验原材料成分时采用抽检的形式，仍然存在供应产品不合格、供应数量波动大等不稳定的风险。

(十一) 未全员缴纳社保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为 22 名员工缴纳了社保，另 37 名农村户籍员工参加了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其余员工的社保缴纳关系正在办理之中。虽然目前没有发生劳动争议和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保险，公司实际控制人也承诺承担因未缴纳保险产生的损失责任，但因为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是企业法定的义务，不因上述情况而免责，未来存在因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不全产生的劳动用工赔偿和主管部门处罚风险。

(十二) 公司商标专用权质押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 15 项注册商标已向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被担保的债权数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质权登记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16 年 5 月 21 日。2015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商标质字[2015]第 297 号《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如果债权到期企业不能偿还贷款，质权人有权处置商标权，这将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的推荐报告》之主办券商盖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4月 13 日